

关于认证证书暂停、恢复、注销、撤销的通告

1 目的和范围

1.1 依据认证规范和我机构质量手册及程序文件的要求，说明暂停、恢复、注销、撤销认证的相关规定，并要求我机构相关获证组织依据执行。

1.2 范围

适用我机构获证组织认证证书的暂停、恢复、注销、撤销。

1.3 文件的获得

本文件可在我机构认证中心网站中下载，或向我机构认证管理部索取。

2 暂停认证

2.1 暂停认证的条件

获证组织出现下列情况之一且有证据证明时，我机构将暂停其相关认证证书：

2.1.1 持证人/相关方（包括生产者、销售者、进口商，下同）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国家或省（部）级监督抽查结果证明产品存在不合格，但不需要立即撤销证书的；

2.1.2 认证产品使用的认证依据或认证实施规则换版或变更，持证人在规定期限内未按要求履行变更程序，或产品未符合变更要求的；

2.1.3 获证后监督结果证明持证人违反相关产品的认证实施规则规定（包括产品检测、工厂检查、产品一致性等）或我机构的相关要求，但具备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的条件且已采取相应措施的；

2.1.4 监督检查时，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抽到样品或持证人/相关方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将样品送达检测机构的；

2.1.5 未按规定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视情况需要开展调查的；

2.1.6 无正当理由不接受或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接受，或以不作为的事实表明不接受国家有关部门或我机构安排的监督的；

2.1.7 持证人/相关方不配合国家有关部门或我机构依据相关产品的认证实施规则在市场或销售场所抽取样品进行检测的；

2.1.8 获证产品和/或质量保证体系发生重大变化，未向我机构申请变更批准或备案，或原证书有效性不足以证实时；

2.1.9 由于生产的季节性、按订单生产或其他原因，持证人申请暂停的；

2.1.10 拒不按照规定缴纳认证费用的；

2.1.11 因生产厂搬迁、名称或地址变更等原因不能如期接受工厂监督检查；

2.1.12 其他需要暂停的情况。

2.2 我机构根据上述条件做出暂停认证决定后，向获证组织发出暂停认证通知书，告知证书暂停原因、期限、及恢复证书的相关要求等事项并公告；向有关管理机构通报暂停认证信息。

2.3 暂停认证期间，我机构要求获证组织应：

- 1) 停止使用认证证书，不得利用认证证书或认证合同进行误导性的宣传或声明；
- 2) 向现有的或潜在的所有相关采购方明示认证证书被暂停的状态；
- 3) 不得在暂停认证的产品上加施认证标志，封存认证标志；
- 4) 对存在潜在缺陷的认证产品采取纠正措施，适当时召回处理；
- 5) 在暂停期限内向我机构提交整改报告；
- 6) 被要求时，将认证证书交回我机构；
- 7) 保存上述记录，以便我机构跟踪检查；
- 8) 其他要求。

3 对暂停认证的恢复

3.1 恢复认证的条件

在认证证书暂停期限内，获证组织应及时进行整改并向我机构提供相关证据，相关纠正和纠正与预防措施须经我机构评价与验证符合要求，方可恢复认证。

3.2 恢复认证的程序

在暂停期限内，获证组织完成整改，向我机构相关部门提交整改证实材料。我机构审查整改材料时，必要时会对整改情况进行评价（包括资料、检测评价、现场验证），并收取发生的相关费用。我机构根据认证决定结果，通知持证人、恢复证书并及发布信息通告。被恢复的证书为有效状态。

4 注销认证

4.1 获证组织出现下列情况之一且有证据证明时，我机构将注销其相关认证证书。

- 1) 认证适用的标准、技术规范或认证实施规则发生变更，获证组织不能和/或不同意满足变更要求的；
- 2) 获证产品已不再生产的；
- 3) 持证人明示不再保持认证（或书面申请注销认证证书）的；
- 4) 认证证书有效期满，认证委托人未申请延期使用的；
- 5) 其他需要注销的情况。

4.2 我机构做出批准注销的认证决定时，要求收回认证证书；持证人注销认证后，应立即将证书交回我机构，停止使用被注销的证书及相关标志，不得继续出厂、进口注销证书覆盖的产品，并告知相关方注销认证状态；否则，可能导致被我机构撤销认证。

4.3 我机构做出批准注销的认证决定后，向持证人发注销认证通知书并公告，向有关管理机构通报证书注销信息。

4.4 我机构一般不恢复注销的认证。被注销证书对应产品的型式试验报告和工厂检查报告不再有效。

5 撤销认证

5.1 撤销认证的条件

获证组织出现下列情况之一且有证据证明时，我机构将撤销其相关认证证书：

- 1) 相关政府管理部门已明文规定，必须撤销的；
- 2) 认证证书暂停期满，持证人/相关方未采取整改措施，或整改措施无效的；
- 3) 监督结果证明认证产品或生产厂质量保证能力存在严重缺陷，需立即撤销证书的；
- 4) 认证产品因不符合认证要求导致产品质量事故，被投诉和/或被依法调查，且已经有明确结论的；
- 5) 持证人/相关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国家或省（部）级监督抽查结果证明产品出现严重缺陷或一致性存在严重问题的；
- 6) 因 2.1.10 情况导致暂停，逾期仍不缴纳认证费用的；
- 7) 获证组织伪造、变造认证证书和标志已被证实，或违规使用认证证书和标志造成严重后果，且我机构不能承受将导致的认证风险的；
- 8) 弄虚作假，隐瞒事实真相，骗取认证证书的；
- 9) 拒绝接受国家或我机构监督的；
- 10) 认证委托人提供虚假样品，获证产品与型式试验样品不一致的；
- 11) 其他需要撤销的情况。

5.2 我机构做出撤销认证决定后，向持证人发出撤销认证通知书并公告，向有关管理机构通报证书撤销信息（含 CCC 标志管理机构）。

5.3 撤销认证后，持证人必须停止使用撤销的认证证书及相关标志，并按照规定进行相应处理。持证人必须将认证证书交回我机构，无法交回的，必须在合法报刊上予以公告，并将公告行为通知我机构；被撤销认证的组织应采取措施消除影响并承担相关责任。

5.4 被撤销认证证书的产品，相应产品型式试验报告和工厂检查报告不再有效。我机构在撤销批准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受理相关产品（包括被其他认证机构撤销的）的认证申请。

5.5 我机构一般不恢复撤销的认证。

6 申诉、投诉和争议

持证人/相关方对我机构相关决定有异议或不满意的，可依据申诉、投诉与争议相关规定向我机构提出申诉、投诉和争议。